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18,481,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21,620,000 港元下跌約 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320,000 港元，比對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為 1,942,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產品、方案及專業服務供應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表現卓越共睹。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 持續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強建立和累積自主知識資產，我們欣然宣佈有多項專利和外觀設計申請，已成功註冊並獲相關保護，包括：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i) 外觀設計註冊

- 智能收費泊車咪錶
註冊編號：1402137.8
- 智能泊車收費裝置
申請編號：1502626.7

(ii) 短期專利申請

- 基於非接觸式儲值支付工具的嵌入式付費裝置
申請編號：15112273.6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i) 發明專利

- 基于射頻識別卡及智能手機連動嵌入式續費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專利申請號：201510894642.5
實用新型專利申請號：201521002425.2

在專利保護下，我們努力設計及開發更多硬件和軟件，進一步增強 ITE 的專業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

本集團同時欣然宣佈新一批高端硬件和軟件的產品系列。HOMAC PTO-10 智能電子支付終端機，支援八達通卡和 Visa/Master/Quickpass 多種電子付費方式，提供電動汽車 32A 交流電半快速充電支付方案。PTO-10 的主體結構由鋁合金及鋼結構製成，並達致 IP65 防水標準。設計能確保持久使用，具防水功能，適合室外環境中操作，可使用長達十年。電源系統可採用電池包或交流電源，並可以在線或離線模式下操作。PTO-10 擁有先進的無線連接功能，支持 4G 和 3G、Wi-Fi 和藍牙。同時與智控系統的 intelli 軟件產品兼容。該軟件網絡功能支援所有管理、監控及各金融機構的電子付費清算的功能。

ITE 已是連續第三年參與「生命熱線」- 「死神休假企劃 2015」及「賣旗」活動，身體力行為機構籌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廿八日晚上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早上，同事們分別在中環及灣仔區呼籲市民捐款支持。集團持續承擔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志願參加義工服務。在過去的十年，ITE 積極參與「生命熱線」舉辦的慈善活動，形成志願服務團隊。我們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一項重要的核心價值，並將持之以恆。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18,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300,000 港元，比對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為 1,900,000 港元。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899	9,152	18,481	21,620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3,963)	(6,501)	(10,403)	(13,560)
已售貨物的成本		(49)	(51)	(108)	(218)
毛利		2,887	2,600	7,970	7,842
其他收益		141	538	310	718
行政費用		(2,948)	(2,216)	(7,960)	(6,618)
除稅前溢利		80	922	320	1,942
所得稅	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0	922	320	1,94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無稅項的淨值		93	3	93	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73	925	413	1,945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1	0.10	0.03	0.2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295	24,951	-	10,749	282	(33,148)	12,129
期內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942	1,942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	-	-	-	-	3	-	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	1,942	1,945
股息宣佈及支付	-	(1,859)	-	-	-	-	(1,8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5	23,092	-	10,749	285	(31,206)	12,21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295	23,092	-	10,749	285	(29,904)	13,517
期內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320	320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	-	-	-	-	93	-	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3	320	413
股息宣佈及支付	-	(2,322)	-	-	-	-	(2,322)
回購股份	(17)	(228)	-	-	-	-	(245)
股權支付	-	-	1,029	-	-	-	1,0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8	20,542	1,029	10,749	378	(29,584)	12,392

附註：

1. 編製準則

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用新準則及其他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本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8,460	10,760
- 保養服務收入	8,930	8,706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296	479
	17,686	19,945
顧問服務收入	795	1,675
	18,481	21,620

4. 所得稅

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仍根據經營地方的現行條例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香港所得稅的可評估溢利，故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並無中國及澳門應課稅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 0.25 港仙（折合約 2,322,000 港元）的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32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4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29,032,597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9,544,000 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29,544,000	929,544,000
回購股份的影響	(511,4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9,032,597</u>	<u>929,544,000</u>

本公司於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7.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29,544,000	9,295,440
回購股份	(1,788,000)	(17,88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756,000	9,277,56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6,108,000 (L)	241,102,348 (L) (附註 2)	-	-	247,210,348 (L)	26.65%
聞偉雄先生	63,142,254 (L)	-	-	-	63,142,254 (L)	6.81%
鄭國雄先生	118,628,000 (L)	-	-	-	118,628,000 (L)	12.79%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	-	-	1,760,000 (L)	0.19%

附註：

-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持有 Rax-Comm 76.39% 的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的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的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一定的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李鵬飛博士	900,000 (L)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54 港元
黃宏發先生	900,000 (L)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54 港元
關孝財先生	900,000 (L)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0.154 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247,210,348 (L)	-	247,210,348 (L)	26.65%
聞偉雄先生	63,142,254 (L)	-	63,142,254 (L)	6.81%
鄭國雄先生	118,628,000 (L)	-	118,628,000 (L)	12.79%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900,000 (L)	2,660,000 (L)	0.29%
黃宏發先生	-	900,000 (L)	900,000 (L)	0.10%
關孝財先生	-	900,000 (L)	900,000 (L)	0.10%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241,102,348	25.99%

附註：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七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格
李鵬飛／董事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港元
黃宏發／董事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港元
關孝財／董事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港元
僱員	-	8,250,000	-	-	8,25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港元
	-	10,950,000	-	-	10,95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期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交易所購回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合共 1,788,000 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200,000	0.130	0.124	25,316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508,000	0.125	0.110	58,01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080,000	0.149	0.148	160,420
	<u>1,788,000</u>			<u>243,752</u>

全部上述購回的股份將於隨後註銷，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的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闕孝財先生及黃宏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指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回顧外，並展望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季度報告，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黃宏發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